

健康眉县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眉健办发〔2022〕15号

关于印发《2021-2022年健康眉县行动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县健康委各成员单位、各专项行动组：

为建设高品质健康眉县，持续开展健康眉县17项行动，深入推进8类健康细胞建设质量和内涵，切实做好对镇街、有关部门健康眉县行动2021-2022年的考核工作，根据健康宝鸡建设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宝鸡行动2021-2022年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健建发〔2022〕1号）要求，特制定了《健康眉县行动2021-2022年考核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健康眉县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2021-2022 年健康眉县行动考核方案

根据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 2021-2022 年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健推委发〔2022〕1号）、省健康委《关于印发健康陕西行动 2021-2022 年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健发〔2022〕5号）和健康宝鸡建设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宝鸡行动 2021-2022 年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健建发〔2022〕1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健康眉县建设的决定》（眉发〔2018〕17号）、《关于推进健康眉县行动的实施方案》（眉政发〔2020〕20号）和《“健康眉县 2030”规划纲要》（眉政发〔2018〕4号）精神，推动建设高品质健康眉县，持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坚持把建设高品质健康眉县作为考核工作的“指挥棒”，把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作为推进健康眉县建设的“晴雨表”，进一步落实镇街、部门健康眉县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领导体制和组织推进机制，以主要健康指标完成情况为导向，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大健康眉县 17 项行动推进力度，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严格依照健康中国行动、健康陕西行动、健康宝鸡行动考核内容、程序和方法，围绕健康眉县行动总体目标，突出组织推进实施、重点年度工作和主要健康指标，针对健康眉县建设和行动需解决的重难点问题，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绩效考核，确保取得实效。

2. **坚持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兼顾均衡相结合。**充分考虑考核指标的可获得性和考核方式的可操作性，在严谨规范的基础上，坚持以定量为主，突出核心指标，选取均衡覆盖各专项行动和重点任务，又同时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和代表性，且尽量使用已纳入统计制度和调查系统的规范统计数据，不额外增加工作负担。

3. **坚持通用性、客观性、公平性相结合。**在保持中省市考核的主要健康指标及考核内容相对稳定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梳理筛选形成 2021-2022 年考核指标体系，确保通用、客观、全面反映健康眉县建设、健康眉县行动和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实施进展及成效。

（三）考核依据、对象与周期

健康眉县行动考核工作在县健康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县健康办负责，会同各镇街、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工作组、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1. **考核依据：**县政府《关于推进健康眉县行动的实施方案》（眉政发〔2020〕20号）和《“健康眉县 2030”规划纲要》（眉政发〔2018〕4号）。

2. 考核对象：承担健康眉县建设任务的镇街和部分县级部门（17个）：县直机关工委、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保局、县人武部、县妇联、县残联。

3. 考核周期：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每年开展一次考核。既要配合做好国家考核我省2021年度健康中国行动时的实地抽查复核工作。同时，要结合考核方案，加快推进2022年度重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考核内容与评分方式

（一）考核内容

1. 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协调推进机制、监测评估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宣传推广机制、支撑保障机制、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情况、各专项行动年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健康细胞示范建设。

2. 考核指标情况。以县政府《关于推进健康眉县行动的实施方案》和《“健康眉县2030”规划纲要》确定的考核指标为基础，分为健康水平、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健康保障、健康环境五个维度，共确定考核指标26个。

（二）评分方式

1. 组织实施情况（100分）。按照镇街、部门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任务量予以分别赋分，侧重考核工作努力程度。通过查

阅相关资料、采用按项评价、以项计分的方法进行考核评定并计算得分。未实施或未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不得分，部分完成或缺项的相应扣减得分(见附件 1 第一部分)。

2. 考核指标 26 项(100 分)。依据省健康委考核方案确定的赋分原则，约束性指标以国家 2022 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预期性指标以 2030 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部分无 2030 年量化目标值的指标，以达到 2025 年目标值为满分；个别指标采用纵向历史比较方式计分(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3. 奖惩赋分(各 10 分)。按照获得国家、省级发文表彰，列入优秀案例推广，国家、省级健康建设试点和承担国家、省级、市级健康建设现场会或有关活动等工作成绩优异的镇街和部门进行赋分奖励；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被中省有关部门通报批评，考核督导中有重大失误，单项工作任务和活动安排推诿不执行或变相不落实等单位 and 部门进行扣分惩戒(见附件 2)。

(三) 数据及材料来源

1. 组织实施情况的有关材料由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和涉及工作任务的部门提供，辅以核查必要的原始资料和随机抽查。

2. 考核指标数据原则上由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和相关责任部门提供。对于尚未建立统一统计调查制度的考核指标，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和相关责任部门应建立相应数据收

集渠道，明确指标质量要求，提供监测考核数据。

3. 对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和相关责任部门的考核资料收集主要包括：承担健康眉县建设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涉及组织实施考核内容相关情况，考核指标监测的结果性汇总数据、分部门数据等。

4. 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和相关责任部门应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各相关部门数据的年度统计调查制度建设，提高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严禁弄虚作假。

三、考核程序

（一）采集数据。每年1-3月份，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各有关县级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自查，提供佐证资料，形成自查报告，报县健康办。同时，县健康办要按照中省市统一安排，依托健康陕西行动监测信息化系统，督促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各有关县级部门完成考核指标数据采集工作。4月份，县健康办负责开展自查，并将报告按要求报市健康办。

（二）抽查复核。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和有关责任部门结合日常督导、调研以及暗访等，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对各部门组织实施情况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三）结果审定。县健康办负责汇总综合监测评估、抽查复核、奖惩等情况，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打分排序，按一定比例划分为优秀、良好、待改进3个等次，报县健康委审定。

（四）结果运用。考核结果经县健康委审定后全县通报，并

作为全县目标责任制考核健康眉县行动专项工作考核得分依据。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进步幅度较大的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各部门在推进健康眉县行动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四、组织实施

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康眉县行动考核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对照 2021-2022 年健康眉县行动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逐项逐条认真自查，积极评价，确保结果客观真实。各镇街、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日常资料积累、数据采集、材料报送及监测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附件 1: 健康眉县行动 2021-2022 年考核指标体系

2: 健康眉县行动 2021-2022 年考核奖惩赋分表

附件 1

健康眉县行动 2021-2022 年考核指标体系

第一部分 组织实施（100 分）

维度	序号	任务	分值	内涵	赋分方法	责任单位	资料提供单位
协调推进机制	1	召开协调推进工作会议，就跨部门事项进行协调推进。	10	由县级（县、镇）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召开推进工作会议，总结上年工作，部署本年工作，明确职责任务。	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召开推进会（2分），审议上年考核结果（2分），总结上年工作（2分），审议并印发本年度工作要点（2分），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议2次及以上（2分）。	县健康办	县健康办
监测评估机制	2	开展健康眉县行动监测评估	10	依据县健康委《关于印发健康眉县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眉健办发〔2021〕20号）要求，组织实施监测评估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健康眉县行动监测评估工作，并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1）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监测评估报告（3分）；（2）监测评估报告内容情况：监测评估指标数据（2分）、各专项行动进展（2分）、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1分）、组织实施及支撑保障情况（2分）。	1. 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组 2. 县健康办	1. 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组 2. 县健康办
考核评价机制	3	开展对成员单位的考核	10	印发本级考核实施方案，开展对成员单位推进健康眉县行动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得到有效运用。	印发本级考核实施方案（2分），开展对成员单位上一年度健康眉县行动的考核评价（4分），形成考核结果（2分），按本县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做好考核结果运用（2分）。	1. 县健康委各成员单位 2. 县健康办	1. 县健康委各成员单位 2. 县健康办
宣传推广机制	4	加强健康眉县建设、健康眉县行动的宣传推广	15	建立完善本级健康建设宣传机制平台，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和典型案例推广。	建立完善本级健康眉县建设或健康眉县行动宣传平台（2分），每年为健康陕西宣传平台提供稿件不少于1篇（1.5分），健康宝鸡宣传平台提供稿件不少于5篇（1.5分），开展健康眉县行动（含专项行动）主题宣传活动（5个及以上得5分，开展3-4个得3分，开展1-2个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开展健康眉县典型案例宣传推广（3分），组织设立健康形象大使（1分），开展“健康达人”评选活动（1分）。	1. 县委宣传部 2. 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组 3. 县健康办	1. 县委宣传部 2. 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组 3. 县健康办

支撑保障机制	5	发挥本级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作用，健康眉县建设有专项预算。	10	本级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参与健康眉县建设行动重大决策部署、相关规划与方案等研究论证及相关工作。本级财政有健康眉县建设专项预算。	组织本级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参与健康眉县建设重大问题、相关规划与方案、政策研究等前期研究和评审论证(2分);参与健康眉县建设调研、督导、监测、考核等相关工作(4分)，落实本级健康眉县建设专项资金(4分)。	1. 县健康办 2. 县财政局	1. 县健康办 2. 县财政局
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6	推进健康城市建设	15	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健康县、健康乡镇、卫生单位、无烟单位建设(创建)工作。	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建设有方案，有举措，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复审等(5分)，推进健康县、健康乡镇建设。要有安排、有成效、有典型示范案例(5分)，推进省、市、县级卫生镇村、卫生单位、无烟单位创建有方案，有举措，有成效(5分)。	1. 县健康办 2. 县健康委、县爱卫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1. 县健康办 2. 县健康委、县爱卫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健康眉县17项行动	7	全面推进健康眉县各专项行动	15	全面推进各专项行动	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年度工作有方案，有安排，按时间节点完成专项行动年度评价(5分)。责任部门围绕健康眉县行动职责任务和各专项行动工作组的任务要求，有安排、有举措、有行动、推进工作有实效(提供不少于10个部门的工作资料)(10分)。	1. 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组 2. 县健康办	1. 县健康委各专项行动组 2. 县健康办
健康细胞示范建设	8	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	15	推进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	年度部署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工作有安排、有指导、有成效(3分);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率、示范点数量符合要求，(各1.5分)，满分12分。	1. 8类健康细胞县级牵头部门 2. 县健康办	1. 8类健康细胞县级牵头部门 2. 县健康办

第二部分 考核指标（100分）

维度	序号	指标	2030年目标值	分值	指标性质	指标内涵与计算方法	赋分方法	牵头部门（股室）	数据来源
健康水平 (14分)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0	7	预期性	指在一定死亡水平下,预期每个人出生时平均可存活的年数,根据寿命表法计算。	县区人均预期寿命监测工作,按照死因监测数据质量评价,对死亡率、重卡率、报告及时性、审核率、迟审率、身份证号填写完整率等6个指标进行评价赋分。	县卫健局(公卫股)	县疾控中心人口普查和生命登记
	2	婴儿死亡率(‰)	≤5.0	2	预期性	某地区婴儿死亡数/某地区活产数×1000。	以国家2030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卫健局(公卫股)	妇幼健康监测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0	2	预期性	某地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某地区活产数×1000。	以国家2030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卫健局(公卫股)	妇幼健康监测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2.0	3	预期性	某地区孕产妇死亡数/某地区活产数×100000。	以国家2030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卫健局(公卫股)	妇幼健康监测
健康生活 (24分)	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0	6	预期性	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作出正确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具备基本健康素养的人数/监测人群总人数×100。	以国家2030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卫健局(健康促进股)	县疾控中心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

健康 服务	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6	5	预期性	体育场地面积指除军队和铁路系统外,可供我国居民开展运动训练、比赛和健身活动的场地有效面积。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面积/区域常住人口数。	以国家2030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教体局	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
	7	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	90(2022年)	5	约束性	无烟党政机关是指至少满足以下4个基本要求的党政机关:制定无烟机关建设管理制度;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若有室外吸烟区应当规范设置;机关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机关无烟草赞助。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无烟党政机关数量/党政机关总数×100。	以国家2022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爱卫办 县直机关工委 县卫健局	评估报告和相关材料查阅
	8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60	3	预期性	学生体质综合评定总分80分及以上学生数/参加评定学生总人数×100。	以国家2030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教体局	教育部年度报告
	9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每年降低0.5%以上(2022年)	5	约束性	儿童青少年近视检出数/儿童青少年监测总数×100。	以国家2022年目标值为标准,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教体局	全国学生常见病监测结果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3	预期性	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登记在册的患者中,相邻两次随访问隔不超过3个月的患者数量。规范管理率=相邻两次随访问隔不超过3个月的患者数/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登记在册的患者数×100。	以国家2030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卫健局 (公卫股)	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11	产前筛查率(%)	95	2	预期性	该年该地区孕产妇产前筛查人数/某年某地区产妇数×100。	以国家2030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卫健局 (公卫股)	妇幼健康年报

健康 服务 (42 分)	12	配备专职校医或保健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90	2	预期性	配备专职校医或保健人员的中小学校数/中小学校数 × 100。	以国家 2030 年目标值为标准,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教育事业统计
	13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学校比例 (%)	90	2	预期性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学校数/中小学校数 × 100。	以国家 2030 年目标值为标准,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教育事业统计
	14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持续下降	3	预期性	监测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的发展趋势。以 5 年为一周期进行统计, 如: 2017-2021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 2017-2021 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总例数比例, 与 2012-2016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 2012-2016 年报告总例数比例进行对比。	如不超过过去 5 年平均水平, 得 3 分; 如不超过过去 5 年平均水平的 10%, 得 1.5 分; 如超过过去 5 年平均水平的 10%, 得 0 分。	县卫健局 (公卫股)	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信息监测系统
	15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90	2	预期性	综合性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院。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数/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数 × 100。	以国家 2030 年目标值为标准,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 (2 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卫健局 (老龄股)	卫生资源年报
		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	80	2		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	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达到 80% 以上为满分 (2 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16	二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	75 (2022 年)	4	约束性	设置康复科的二级中医医院数/二级中医医院数 × 100。	以国家 2022 年目标值为标准,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卫健局 (医政股)	中医医疗服务监测网络直报系统

健康服务 (42分)	17	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13.0	10	预期性	指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死亡的概率,通过30-70岁间四类慢病合并的年龄别(5岁组)死亡率来推算。	以国家2030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卫健局 (公卫股)	死因监测
	18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2022年)	2	约束性	年末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年末同类机构总数×100。	以国家2022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卫健局 (医政股)	中医医疗服务监测网络直报系统
	19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1/10万)	-	5	预期性	一定地区常住人口中,一定时期(每年)内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占该地区常住人口数的比例。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每年某地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数/该地区常驻人口数×100000。	如报告发病率不超过过去5年平均水平,得5分;如不超过过去5年平均水平的10%,得2.5分;如超过过去5年平均水平的10%,得0分。	县卫健局 (公卫股)	大疫情系统
	2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2(2025年)	5	预期性	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数/年末常住人口数×1000。	以国家2025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卫健局 (医政股)	卫生资源年报
健康保障 (10分)	21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70(2025年)	5	预期性	报告期内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医保支付范围内的费用总额中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比例。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个人自付费用)/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100。	为适度区间指标,65-75得满分,低于65或高于75按差值占目标值比例扣分。	县医保局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健康保障 (10分)	2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4(2022年)	5	约束性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是反映城乡居民医疗卫生费用负担程度的评价指标。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个人卫生支出/卫生总费用×100。	以国家2022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卫健局 (财务股) 县统计局 县财政局	卫生总费用核算
健康环境 (10分)	23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5.6(2022年)	3	约束性	城市环境空气污染指数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的天数占总天数的比例。	达到国家2022年目标值要求得1.5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完成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年度目标得1.5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县生态环境局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健康环境 (10分)	24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83.5(2022年)	3	约束性	行政区域内地表水国考监测断面或点位中水质为Ⅰ-Ⅲ类的水体比例。	以国家2022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生态环境局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5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4.78(2025年)	2	预期性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城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区公园绿地面积/(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	以国家2025年目标值为标准,达到目标值为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6.1	城市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持续改善	1	预期性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样数量/监测的水样数量×100。根据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城市地区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分。较上年度改善得满分,未改善不得分。	县住建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危害因素信息监测系统
	26.2	农村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			农村地区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分。较上年度改善得满分,未改善不得分。	县水利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危害因素信息监测系统

附件 2

健康眉县行动 2021-2022 年考核奖惩赋分表

维度	序号	分值	赋分项目	责任单位	资料提供单位
奖励赋分	1	10	<p>1. 获得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办公室，省委省政府、健康陕西建设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发文表彰、列入优秀案例推广的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p> <p>2. 承担国家、省级健康建设试点项目工作分别加 2.5 分、2 分；</p> <p>3. 承担国家、省级、市级健康建设现场会或有关活动分别加 2.5 分、2 分、1.5 分。</p>	<p>1. 县健康办</p> <p>2. 县健康委各成员单位</p>	<p>1. 县健康办</p> <p>2. 县健康委各成员单位</p>
扣减赋分	2	10	<p>1. 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或重大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食品安全、职业病危害、实验室生物安全等事故之一，被国家有关部委通报批评的扣 4 分；</p> <p>2. 在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及省、市健康委对我县考核督导中有重大失误的扣 3 分；</p> <p>3. 在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被中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的扣 2 分；</p> <p>4. 对国家或省、市、县健康委部署的单项工作任务和活动方案安排推诿不执行或变相不落实的扣 1 分。</p>	<p>1. 县健康办</p> <p>2. 县健康委各成员单位</p>	<p>1. 县健康办</p> <p>2. 县健康委各成员单位</p>

